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卢先锋先生的通知，卢先锋先生将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 22,000,000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解除质押 股数	质押开始 日期	解除质押 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本次解 除质押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
卢先锋	是	15,400,000	2015-11-30	2016-11-28	国泰君安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	9.15%	3.25%
	是	6,600,000	2016-01-21	2016-11-28	国泰君安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	3.92%	1.39%
合计		22,000,000	-	-	-	13.07%	4.64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卢先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8,217,97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49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卢先锋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142,600,000 股，占其所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4.7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08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